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1年6月28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及年配息/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收益分配內容詳閱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扣除CMBS與EM，發行者2%的限制) (Barclay's Global HY ex-CMBS, ex-EM (2% Issuer Capped) Bond Index)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一)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結合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屬集團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團隊投資平台的研究資源與投資經驗，以發掘具長期投資潛力的高收益債券為投資主軸，對高收益債基金做最適切配置。
2. 為求基金淨值波動的有效控制，基金投資將依據市場狀況，機動調整本基金投資之區域別與國家別比重。
3.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首重價值面分析，在兼顧風險與報酬的前提下，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投資方式來選擇投資標的並建構投資組合，透過量化分析即時監控發債企業的財務基本面與市場交易面的整體風險。

(二)投資特色：

1. 堅強的投資團隊：結合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專業債券投資經驗，發掘全球高收益債市的獨特投資機會。
2. 多元的產業佈局：聚焦於市場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的已開發國家公司債，透過嚴謹的投資流程，挑選具成長性之優質標的。
3. 兼顧風險與報酬：以歐美與其他地區高收益公司債為主要投資範疇，藉以網羅企業獲利增長、債信升等所創造的資本利得潛力與高殖利率收益機會；同時因應不同的經濟與利率週期環境，靈活調整投資組合，透過產業與國別分散佈局，期以達成報酬與管控風險之雙重目標。
4. 彈性的避險策略：本基金為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及南非幣等幣別計價基金，以期滿足不同投資人需求。
5. 雙重的收益選擇：各計價幣別分別提供累積型與分配型兩種受益權單位，提供投資人更多的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二、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三、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LCDX 與 iTrax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四、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的主要風險：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它的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投資 Rule 144A 債券，然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五、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

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六、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屬RR3風險收益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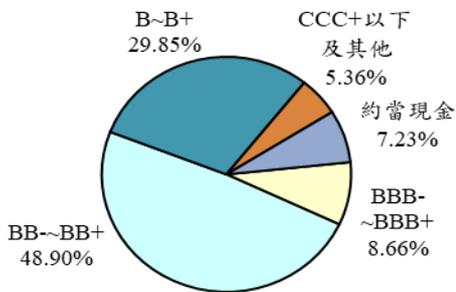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101年6月28日始成立)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美國	5,191.54	70.32
荷蘭	310.08	4.20
加拿大	300.48	4.07
盧森堡	247.32	3.35
英國	220.74	2.99
其他國家	572.16	7.75
約當現金	540.42	7.32
合計	7,382.74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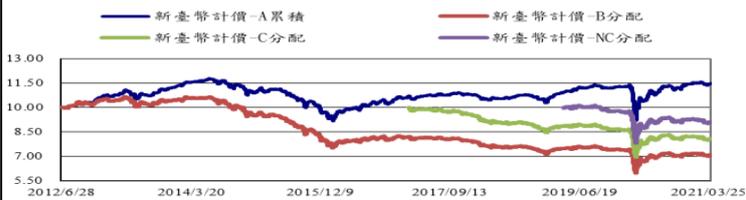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理柏

本基金自民國101年6月28日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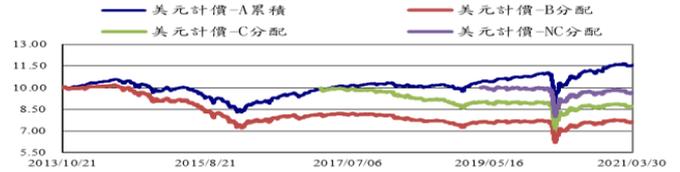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新臺幣計價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6年3月2日開始銷售；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108年4月2日開始銷售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2年10月21日開始銷售；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6年3月2日開始銷售；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108年4月2日開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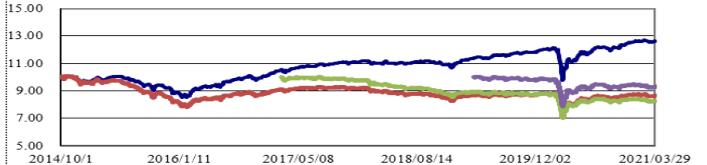
(三)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澳幣)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2年10月21日開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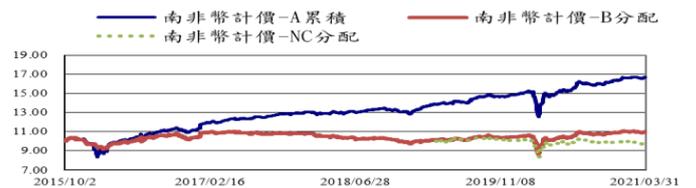
(四)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3年10月1日開始銷售；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6年3月2日開始銷售；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108年4月2日開始銷售



(五)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南非幣)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4年10月2日開始銷售；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108年4月2日開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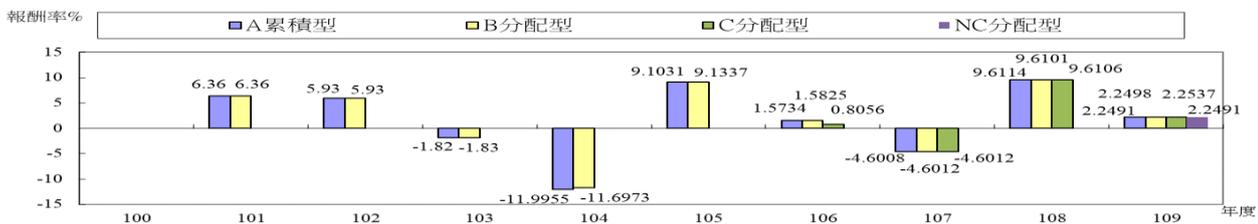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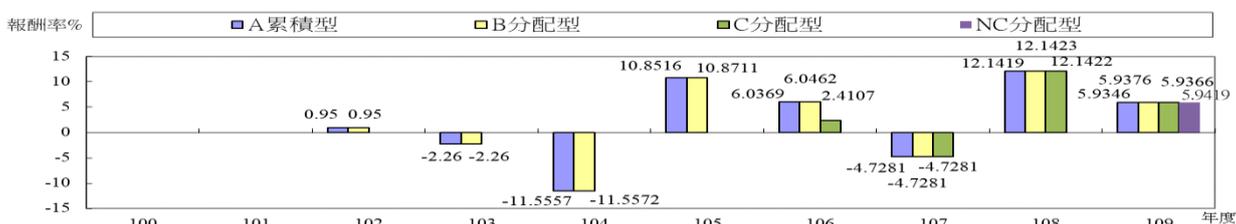
本基金自民國101年6月28日始成立

資料來源：理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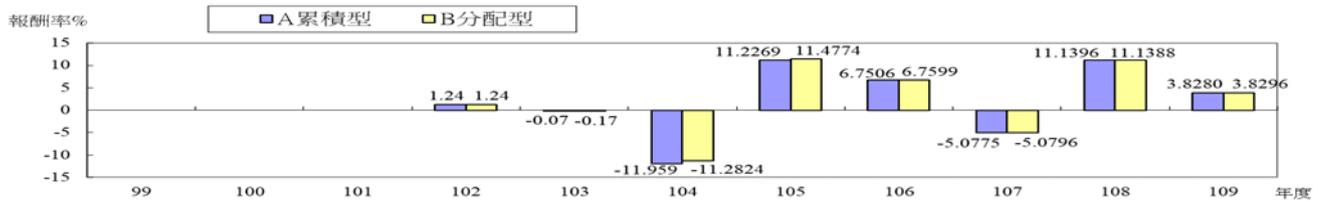
新臺幣計價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6年3月2日開始銷售；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108年4月2日開始銷售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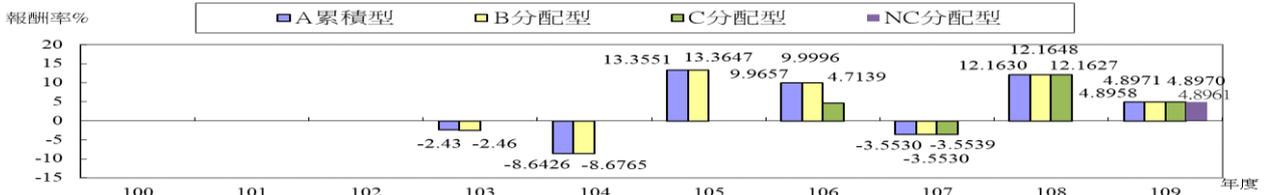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銷售；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開始銷售；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 108 年 4 月 2 日開始銷售

(三)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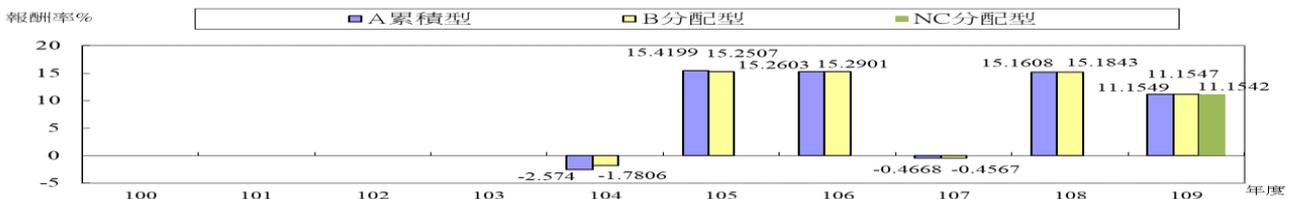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銷售

(四)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銷售；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開始銷售；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 108 年 4 月 2 日開始銷售

(五)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開始銷售；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 108 年 4 月 2 日開始銷售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1 年 6 月 28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 累積型 (%)	-0.4326	3.2902	13.9074	9.7605	18.3153	N/A	14.8414
	B 分配型 (%)	-0.4324	3.2896	13.9075	9.7600	18.3166	N/A	15.2659
	C 分配型 (%)	-0.4337	3.2897	13.9093	9.7617	N/A	N/A	7.3127
	NC 分配型 (%)	-0.4327	3.2899	13.9065	N/A	N/A	N/A	4.2291
美元	A 累積型 (%)	-0.3885	4.6579	18.3126	14.6041	31.0730	N/A	15.6470
	B 分配型 (%)	-0.3879	4.6581	18.3130	14.6085	31.0804	N/A	15.6704
	C 分配型 (%)	-0.3887	4.6582	18.3122	14.6063	N/A	N/A	15.4549
	NC 分配型	-0.3895	4.6580	18.3157	N/A	N/A	N/A	10.3423
澳幣	A 累積型 (%)	-0.7337	3.0505	14.7336	10.6275	28.0671	N/A	14.9940
	B 分配型 (%)	-0.7334	3.0501	14.7354	10.6274	28.0648	N/A	15.3080
人民幣	A 累積型 (%)	0.3268	5.3192	17.8540	15.2009	38.3946	N/A	26.5010
	B 分配型 (%)	0.3267	5.3219	17.8557	15.2049	38.4231	N/A	26.4576
	C 分配型 (%)	0.3268	5.3206	17.8565	15.2024	N/A	N/A	19.1997
	NC 分配型 (%)	0.3231	5.3165	17.8507	N/A	N/A	N/A	10.6857
南非幣	A 累積型 (%)	0.9477	5.0602	19.7490	29.4307	68.4577	N/A	66.6990
	B 分配型 (%)	0.9396	5.0519	19.7386	29.4577	68.5177	N/A	67.8482
	NC 分配型 (%)	0.9481	5.0626	19.7485	N/A	N/A	N/A	19.3621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臺幣計價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0.155	0.59700	0.60500	0.594	0.46600	0.45700	0.434	0.0690	0.3730

新臺幣計價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52100	0.6420	0.6230	0.5810
新臺幣計價之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710	0.6550
美元計價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0.10123	0.56895	0.532	0.42746	0.45196	0.4391	0.4092	0.3860
美元計價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52160	0.6540	0.6296	0.60258
美元計價之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071	0.66924
澳幣計價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0.10172	0.66696	0.629	0.46154	0.46047	0.4441	0.4066	0.3950
人民幣計價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0.06000	0.646	0.47355	0.51941	0.5892	0.4800	0.4411
人民幣計價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67391	0.8472	0.7997	0.7520
人民幣計價之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6004	0.84420
南非幣計價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0.065	0.73099	1.19080	0.9919	0.5495	0.57915
南非幣計價之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127	1.19116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061%	2.056%	2.065%	2.036%	2.05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現行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1. 申購時給付：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
買回費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其他費用(註三)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稅務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2-6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基金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各類型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同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